

# 「反佔」無懼狙擊 陳曼琪擇善固執

**政壇人物** 第十三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11名「新丁」當中，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陳曼琪是唯一具法律背景者。而她成功當選也是得來不易，選舉期間全程被反對派狙擊，原因是她「反佔中」。不過，她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當日「反佔中」只是捍衛法治，與政治理念無關，「我唔怕俾人狙擊，因為呢樣嘢係咁嘅！」她又指，未來5年會探討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如何在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下運行得宜，因香港實行普通法是由基本法規定，而基本法是源自憲法，並建議加強憲法教育。

■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明文



■陳曼琪強調，當日「反佔中」只是捍衛法治，與政治理念無關。香港文匯報記者 莫雲芝攝

數 陳曼琪最為人熟悉的一役，可說是2014年10月違法「佔領」行動期間，她冒雨到旺角「佔領區」宣讀禁制令，要求示威者離開馬路，更因不撐雨傘以示拒撐「雨傘運動」，導致全身濕透。此舉令她名聲大噪，卻同時成為反對派的眼中釘，在反對派「人代選舉拒投名單」中榜上有名。

## 「佔犯」報復因支持犯法?

她對香港文匯報記者說，這並非因她政見與對方南轅北轍，而是簡單如「守法」和「違法」之別，自己當時只是叫人遵守禁制令，不要違法，「如果係因為我要執行禁制令，捍衛法治，而咁樣俾人狙擊嘅話，第一，我會堅持；第二，狙擊我嘅人要諗點解要狙擊我，係咪佢咁支持犯法行為，支持破壞法治？我唔怕俾人狙擊，因為呢樣嘢係咁嘅！」

我唔怕俾人狙擊，因為呢樣嘢係咁嘅！」

## 獻力推普通法更順利運行

對於香港近年出現「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等論調，陳曼琪指出，香港仍有人不願接受回歸祖國的事實，不願承認香港在憲制上已經納入國家治理體系當中，沒有認識「一國兩制」中的「一國」原則，故不斷以違法主張甚至行動，去挑戰中央政府。展望未來5年的工作，她表示，除了做好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溝通橋樑外，也會探討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如何在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下運行得宜。因香港實行普通法是由基本法規定，而基本法是源自憲法，故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也是國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兩者不能分開處理。

## 英例證人大決定具約束力

全國人大常委會上月作出決定，批准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達成的「一地兩檢」合作安排。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強調，此決定具有憲制性地位及最高法律效力，一言九鼎，但反對派卻質疑這是「人治」，對香港無約束力。陳曼琪就以普通法發源地英國為例，批駁反對派。她指英國奉行「國會至上」原則，國會有權制定法律，誰也不可凌駕，故從普通法角度也可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約束力，「何況我哋唔係純粹普通法，我哋係『一國』，就要睇國家憲法，憲法規定全國人大有立法權、監督權、解釋權等等。」

涉及「兩制」的法律爭議於20年來陸續出現，但她的看法卻很獨特。例如前年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令立法會宣暫風波得以平息，她就認為這是一場法律教育、公民教育，「至少可以令香港人知道人大有主動釋法權」，但未來港人需要增加對國家憲法及法律制度的認識，如在中學通識科及大學入門課程中增加憲法教育，「喺法官方面，香港唔講國籍、膚色，才能為先，如果佢哋要審同憲制有關嘅案件，佢哋識中文，識國家憲法，係咪會更理想呢？」未來在法治、兩地關係方面或會硬仗連場。陳曼琪強調「唔嘅嘢要去堅持」，但會提醒自已時刻以客觀、專業、包容態度去看待每件事。然而其包容必須建基於最根本原則，「我絕對唔能夠包容主張『港獨』嘅人！」

# 港人代新丁唯一法律人 視「珠姐」為學習對象

初 生 之 犢 有不少女將退下火線，不再擔任新一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包括現屆團長、經常向中外記者講解法律問題的譚惠珠。恰巧的是，新一屆港區全國人代的新丁當中，只有陳曼琪一人有法律背景。面對未來或要接任前輩角色，陳曼琪謙稱：「我好難學到珠姐嘍！佢咁多年功力，而我只係啱啱起步。佢係我終生學習嘅對象，我未來都要好好請教佢點樣做好法律同女性代表。」

被問到當選心情，她即笑言「好多嘢做，忙囉」，因要答謝大家支持，「人哋選得我，我要快啲努力，做多啲嘢，即使未上任我都已經做緊嘢。」同時，也因新身份帶來的承擔和責任，要重新規劃人生，在人代、黃大仙區議員、律師工作及家庭生活中取得平衡，「睇吓點樣再食少啲、瞓少啲、玩少啲啦！」

## 人代工作「從生活小事開始」

區議員的工作主要圍繞選區內萬多人所需，但全國人代卻要面對14億人民。她指兩者沒有衝突，因全國人代的工作也是改善民生，讓人民幸福生活，「接觸群眾唔係下下都要講國家大事，最重要都係講返生活小事開始。做區議員令我冇扎實基礎，唔能夠離地。」

■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明文

# 倡安老員「老帶新」 北上大灣區「授業」

出 謀 獻 策 作為人代新丁，陳曼琪不敢怠慢，正為今年全國兩會預備提案，在訪問中更拿出數張寫得密密麻麻的筆記。曾任6年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她，建議實行師友計劃，讓香港安老從業員「以老帶新」，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既可讓新一代吸收經驗，也可令稍為年長的從業員繼續貢獻，更重要的是可向內地灌輸香港的專業知識，一舉數得。

她說：「大灣區有硬件，但係講到軟件配套、專業服務，就係香港強項。我接觸過好多醫療、護理人員就嚟退休，或者已經退休，但佢哋其實都仲後生，都仲想去貢獻。咁佢哋就有平台發展，亦都帶到班新一代擴闊視野，唔係成日咁住無發展、無希望。」

此外，陳曼琪也正研究如何便利香港長者在大灣區居家安老，「香港地又貴、又細，又唔夠護理員，大灣區起碼有平啲嘅地，人力物力又係平啲，加上都算近，一小時生活圈，可以令到長者平啲、舒服啲繼續生活。」她更提到，高鐵香港段即將開通，加上實施「一地兩檢」，將可打破地域界限，令包括長者在內的港人生活圈子擴大。

除了安老，陳曼琪的提案也少不了其老本行，「啱家成日講『陽光司法』要透明度高，點樣更加穩定、透明度更加高，令人民更加有法可依，我都想探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明文

# 馬斐森鬼崇搵工 老屈港大遲傾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即將「跳船」往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的香港大學校長馬斐森，早前被港大教職員內部調查狠批內毫無建樹，甚至是「史上最差」，尤其他在港大短短日子已連忙申請新工作，足見其根本無意服務港大。馬斐森最近再就跳槽找新藉口，竟然歸咎於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在其「踏入第四年任期」仍未洽談續約事宜，令其萌生去意。不過，事實上，他早在去年年初，即上任只兩年多時已經請辭，其「計算方法」似是將沒談續約的情況倒果為因。

2014年4月上任港大校長的馬斐森，在去年2月2日已宣佈辭職，當時其任期只過了兩年10個月，而愛丁堡大學同日更搶先港大一步，宣佈馬斐森將接任該校校長的訊息。

## 掌港大兩年料已覓新職

事實上，大學由物色至敲定校長人選過程繁複，過程數以月計。以港大本身為例，校委會去年2月28日議決成立物色委員會和遴選委員會以聘請下任校長，至12月15日始完成所有程序，宣佈任命張翔為第十六任校長，歷時9個多月。馬斐森去年2月已確認出任愛丁堡新校長，有理由相信他在更早之前已申請該職位及進行遴選程序。而愛大網頁亦顯示，該校在2016年中已開始招聘新校長，當時馬斐森於港大任期只剛滿兩年。

馬斐森宣佈辭職時稱出於個人理由，強調蘇格蘭是他父親的家鄉，對愛丁堡有感情。至日前他接受本港媒體專訪時再有新藉口，而且時序明顯與事實不等，有誣陷之嫌。他自稱因為正「踏入5年任期的第四年」，李國章卻一直未有跟他洽談續約，「當時愛丁堡大學對我感興趣，我的第一反應是『根本不需要一份工作』，我已在做一份完美和愉快的工作，但隨時間流逝，我開始覺得需要考慮」，最終決定離去。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近年本港大學校長續任事宜，如馬斐森「期望」般，任期只過一半便「預先續約」根本從未曾出現。例如前中文大學校長沈祖堯第一個任期在2015年6月30日屆滿，至2014年4月中大校董會通過其續任，當時其任期已過了近五分之四。至於嶺南大學校長鄭國漢，其任期將於本年8月屆滿，有消息稱嶺大校董會近日才就其續約事宜開會商討，離任期完結僅半年多時間。



■馬斐森忽然稱李國章在其「踏入第四年任期」仍未洽談續約事宜，令其萌生去意。圖為兩人年前出席港大活動。資料圖片

## 被斥呢飲呢食呢人工

leehq：人地（咁）唔同你續約就攞明你能力有限及不稱職，自行離去對大家都好，何必提及呢

烏鴉白色2017：（難道中聯辦）同大學校長溝通都唔得

桑下樽前：如果你信呢個評分（港大教職員民意調查）係客觀可信，唔係續約有乜奇

Aurora1：唔談續約是明智，騙飲騙食騙人工

OnionChannel：（馬斐森）縱容學生違法

ka626168：說話前後不一……普通一個打工仔都唔會離職時唱衰（衰）前願（僱）主……他的幼稚行為仲可以配做校長嗎阮（這）是否莫須有，令李國章受更多攻擊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 范太：不能以普通法觀點解讀基本法



■范徐麗泰強調，不能以普通法觀點解讀基本法。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香港實施「一地兩檢」，但香港大律師公會等卻稱，決定未有將有關「一地兩檢」的全國性法律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不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對此，全國人大常委會范徐麗泰昨日強調，基本法源自國家憲法，由全國人大通過，故不能以普通法觀點解讀基本法，又指香港的法律學者以普通法概念教基本法，或會誤導未來律師。

范徐麗泰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有關「一地兩檢」的法律並非涉及國防、外交及不屬香港自治範圍的法律，故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不引用基本法第十八條，並指大律師公會在以普通法觀點看基本法第十八條，但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並非普通法，不能以普通法觀點解讀。

她解釋，基本法源自國家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非香港任何一個立法機構，故是全國性法律，不能因覺得香港實行普通法，而認為應該用普通法眼光去看基本法，又指基本法的法律地位甚至高於所有以普通法制定的條例，「我們（普通法之下）所有法律叫『條例』，不是叫『法』，因為是地方性法律，但基本法是叫『法』，是全國性法律，這概念要講清楚。」

## 指法律界對全國性法律認識不足

范徐麗泰更認為，香港法律界對全國性法律認識不足，相信是未曾有足夠機會學習，而如果法律系教授以普通法概念及理解去教導學生基本法，可能誤導未來律師，令他們不認識全國性法律，大學應考慮協助法律系學生認識憲法及全國性法律。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聲稱，以「三步走」立法程序落實「一地兩檢」，旨在「闡釋」香港法院的「違憲審查權」。范徐麗泰反駁指，香港法院從來都沒有「違憲審查權」。她更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非顯示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反而是突顯香港的高度自治。

# 各界信鄭若驊今後會提高警覺



■鄭若驊住所近日被指涉嫌僭建。資料圖片

僭 建 風 波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及其丈夫潘樂陶捲入住所懷疑僭建事件，潘樂陶昨日表示會於今日交代。各界人士認為，只要鄭若驊把問題解決，就不會影響其工作，相信她今後會提高警覺。

## 潘樂陶：一時睇得唔小心

潘樂陶昨日出席法律年度開幕典禮後，在雨中被大批傳媒追訪。他表示會於今日交代事

件，又指在買樓時「一時睇得唔小心」，並對傳媒連日在其家外守候感到不好意思。

全國人大常委會范徐麗泰昨日在電台節目中形容事件不幸，認為鄭若驊以前不是政治人物，故政治警覺性及敏感度不足，但不是「知法犯法」，相信其敏感度會提高。

她又批評有些人從根本上反對中央及特區政府，任何官員如有「任何少少缺點」都會被無限放大，希望他們理性、客

## 觀一點。

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認為，只要鄭若驊把僭建問題解決，相信不影響她日後的工作。而鄭若驊上任前準備時間較短，公眾及傳媒不應窮追猛打攻擊她，應給予時間她解決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和釐清事實，不要急於要求她辭職。

譚強調，要找到人才犧牲自己事業擔任律政司司長並不容易，而鄭出任司長並非自薦，要在短時間內處理好手上的案件和公職，希望社會抱包容的心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